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贺教通〔2023〕14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贺兰县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29号）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宁党发〔2021〕10号）精神，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3号）和《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基〔2022〕140号）要求，制定本评价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引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坚持以评促建，引导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对象

教育质量评价对象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教学点、完全中学初中部）和义务教育阶段全体学生。

三、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具体内容以《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基〔2022〕140号）文件为准。

对学校的教育质量评价采取等级加赋分制，按照“贺兰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细则”（见附件2）中的重点内容、关键指标和评价要点进行赋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等次，80分-90分的为良好等次，70分-80分为合格等次，70分以下的为待提高等次。

学校对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参照《贺兰县关于中小学开展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的指导意见》（见附件3）进行实施。

四、评价方式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进一步优化评价方式和方法，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不断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注重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关注学生发展、学校办学发展合格程度的同时，关注其发展水平和工作水平的进步程度，科学评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努力程度。

（二）注重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关注学校全面育人整体成效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同时，注重差异性和

多样性，关注每一所学校和每一名学生，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

（三）注重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在引导学生、学校积极开展常态化自我评价和即时改进的同时，构建主体多元、统整优化、责任明晰、组织高效的外部评价工作体系。

（四）注重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建立学校、学生常态化评价网络信息平台及数据库，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并通过实地调查、观察、访谈等方式，了解掌握实际情况，确保评价真实全面、科学有效。

五、评价实施

从2023年起，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按照县和学校自评、市级复核、自治区评价、国家抽查的程序进行，做到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全覆盖。

（一）成立评价小组。教育体育局联合政府教育督导室组成贺兰县义务教育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全县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自评工作，组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质量评价，研究解决教育质量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负责解释本方案中未尽事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队伍的建设和考核人员选拔。各校也要成立自评和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校评价工作实施。

（二）学校自评。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学校自评和学生发展评价实施方案，方案要突出学校开展学生发展质量

评价的方式、内容、结果运用等，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对本校教育质量的自评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书面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 县级考评。全县中小学每学年完成一轮全覆盖的评价工作。一般第一学期对学校发展质量开展评价，第二学期对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指导学校完成办学质量自评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工作。

(四) 结果公示。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学校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考评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县考评领导小组核实后予以答复。

(五) 接受上级复评。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公示无异议的评价报告上报银川市、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的春季学期中小学做好银川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复评准备工作，接受上级相关部门抽查复评。

六、评价结果运用

(一) 为县委县政府做出教育决策提供依据。根据评价结果发现中小学教育短板弱项、存在问题，为县委政府强化教育工作，政府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提供帮助，促进县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二) 将学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指导学校正确运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和管理，全面育人、科学育人，提升办学治校和实施素质教育能力，发挥

以评价促发展的作用。

（三）将学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做为考核校长（书记）的重要依据。根据学校评价等次，分等级发放校长（书记）津贴和绩效工资。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教育质量评价工作是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重要性，牢固树立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按照教育规律办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各尽其责，抓好落实。质量评价要精心组织，扎实开展自评和学生评价，要保证公平公开，按照评价指标认真实施质量考评工作。

（三）加强学习，严格考评。学校、教育体育局工作人员和责任督学都要认真研读相关文件（附件4），掌握政策，熟悉评价要点，掌握考评方法。督导室负责对所有参与考评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工作。所有参与考评的人员要自觉维护考评的公正和权威，做到公正、公开、公平。对在考评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

（四）强化队伍，提升素质。县级考评组成立由督学、教育行政人员和教研员组成的评价专家队伍，评价队伍相对稳定。评价人员在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教学、学校管理、督导评价等方面应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承担评

价工作任务。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校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宣传报道，让教育质量评价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基础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自评细则（试行）
2. 贺兰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细则（试行）
3. 贺兰县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4.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相关政策文件依据